**闽南师范大学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，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所规定的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等相关条款内容。

我承诺：

一、所提供、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复试中自觉服从安排，接受管理和监督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三、考试过程不录屏录像。

四、如有违规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